

合伙人会议纪要

时间：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

地点：智富会计师事务所会议室

参加人员：宋秀阁 胡运清 马翡

会议议题：关于风险基金的计提和核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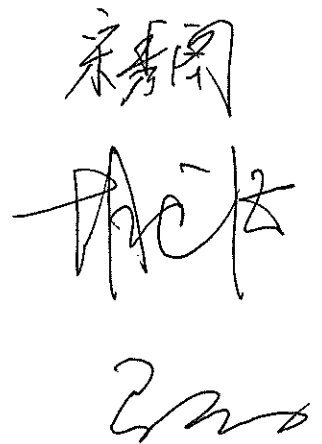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风险管理，根据财政部“财会函[2007]9号”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年底按本年度审计业务和验资业务收入为基数，计提5%的职业风险基金，挂在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，以备用作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事务所后期再根据所承接业务类型的风险程度，评估是否需要提高计提比例，或者购买职业保险。如果没有变更，按该计提比例执行。

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合伙人签字：



宋秀阁
胡运清
马翡